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本公司上訴裁決後的第一個星期一，條件是本公司須於頒令日期起計21日內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餘額9,456,336港元（「頒令」）。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妥善履行頒令，向法院支付9,456,336港元，資金撥付方式為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提交呈請或頒令並不代表呈請人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授出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現正等待其上訴結果，而呈請的聆訊將押後至本公司上訴裁決後的第一個星期一。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